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2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翼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7,990.00万元、经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调整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理财产品104,590万元(含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7,99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自有资金理财额度。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和期限:中信建投臻享稳健6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365天)、中信建投臻享平衡6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365天)、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183天)、中金财富私享456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365天)、私客尊享FOF38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365天)、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123天)、兴福安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82天)、北京风疾益添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365天)、中金财富傲50组合稳健型(182天)、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365天)、固收博盈债股系列【165】期收益凭证(非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360天)、嘉实资本-信智3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82天)、翼虎金泽4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375天)、银叶-引玉1期量化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365天)、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365天)、天鹏严选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65天)、客户周期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一百六十二期(365天)、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6天(黄金挂钩看跌)(12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建投臻享稳健6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	/	/	365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建投臻享平衡6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	/	/	365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金财富私享456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	/	/	365	浮动收益	/	/	/	否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	3.0%-4.2%	45-63	183	浮动收益	/	3.0%-4.2%	45-63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70%	27.33	123	固定收益类	/	2.70%	/	否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私客尊享FOF38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	/	/	365	浮动收益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7.0%	/	否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兴福安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	/	182	浮动收益	/	基准4.2%	/	否
北京风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北京风疾益添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	/	365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金财富傲50组合稳健型	2000	/	/	182	浮动收益	/	/	/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固收博盈债股系列【165】期收益凭证(非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	/	/	360	浮动收益	/	/	/	否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2000	/	/	365	浮动收益	/	/	/	否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嘉实资本-信智3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	/	182	浮动收益	/	/	/	否
深圳市翼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翼虎金泽4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9.25%+指数涨跌	/	375	浮动收益	/	/	/	否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银叶-引玉1期量化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0	/	/	365	浮动收益	/	/	/	否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	/	365	浮动收益	/	/	/	否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天鹏严选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	/	365	浮动收益	/	/	/	否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结构性存款	客户周期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一百六十二期(365天)	3000	3.50%	105.00	3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10%或3.50%-3.50%	/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6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3.30%	56.96	1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85%-3.30%	/	否
合计	/	/	47990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规范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二、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一)中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信建投臻享稳健6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臻享平衡6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类型:券商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3000万元/1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1年8月30日/2021年11月23日、2021年9月14日/2021年11月23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11月23日、2022年9月15日/2022年11月23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浮动收益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8月24日/2021年11月23日、2021年9月10日/2021年11月23日

9、交易杠杆倍数: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

10、流动性安排:本单一计划存续期为10年;运作方式:定期开放式本计划存续期内每月20号(遇节假日自动顺延)开放追加参与;本计划成立日满1年后的下月20号及之后每月20号(遇节假日自动顺延)开放提取。

11、清算交收原则:本委托资产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托管人负责办理。本委托资产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托管人通过中央结算公司、上海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

12、支付方式:现金分红,与本计划运营有关的各项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计入本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在通常情况下,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1%年费率计提。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15、违约责任: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本计划属于混合类FOF产品,投资范围为资产管理产品、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公募基金、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发行设立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

(二)中国中金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中金财富私享456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产品名称:中金财富私享456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类型:券商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3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1年8月25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8月25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无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8月19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本计划管理人会依据实际运作情况控制具有封闭期限制的子基金的投资占比,保证满足本计划层面流动性要求,与本计划追加、提取安排相匹配,且在实际投资过程中会保持月度频率对本计划流动性进行跟踪监控。

11、清算交收原则:本计划的交易由管理人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计划进行结算;本计划其他证券交易由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

12、支付方式:本单一计划不接受现金认购,投资者须从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划款进行认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及认购费不得由第三方账户支付。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单一计划资产净值的1%的年费率计提。

15、违约责任: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该方有权向另一方追偿。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1)本计划可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募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等。

(三)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华福证券-兴福安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类型:券商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2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15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14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基准4.2%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9月14日

9、交易杠杆倍数:不涉及

10、流动性安排:每1个月开放一次(如遇非工作日顺延,每笔份额持有不低于 80 天),具体开放日期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11、清算交收原则: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1. 本合同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2.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3.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4. 制作清算报告;5. 对本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12、支付方式: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应使用本人同名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或银证转账方式将认购资金转入销售机构指定账户。投资者划款账户不得随意变更。投资者初始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最低认购金额不包含认购费)并可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追加金额为1万元(含认购费用)。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计划份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见《计划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为0.9%。

15、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占资产总值)。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为80%-100%包括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企业债(含项目债)、公司债(包括面向公众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公募基金、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人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A-1或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2.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债券正回购,债券正回购或逆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管理人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新增上述投资范围外的投资品种或各类型资产投资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由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对本章节内容进行变更。

(八)北京风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北京风炎益添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产品类型:私募基金

3、产品认购金额:2000万元

4、产品分额申购申请日:2021年9月27日

5、产品到期日:本基金份额设置赎回锁定期,自申购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起6个月(每月按30个自然日计算)不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每个自然月25号(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行申购或赎回。

6、预期年化收益率:不适用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9月24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申购和/或赎回本基金,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发布暂停申购和/或赎回通知即除外。基金投资者须在开放日或开放日之前的工作日的9:00-15:00内根据募集机构的规定向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提交书面申请文件(如募集机构另有规定的,遵循募集机构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交事宜)。

11、清算交收原则: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基金赎回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和红利再投资(如有)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具体以募集机构发送的赎回申请数据为准。

12、支付方式:人民币货币资金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1)、管理费: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0.75%。计算方法如下:H=E×0.75%÷N;H: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N:当年的实际天数;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2)、托管费: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0.03%。计算方法如下:H=E×0.03%÷N;H: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N:当年的实际天数;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3)、基金服务费:本基金份额登记、基金估值核算等服务费用,年费率为0.03%。计算方法如下:H=E×0.03%÷N;H: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服务费;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N:当年的实际天数;本基金的基金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服务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4)、销售服务费: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75%。计算方法如下:H=E×0.75%÷N;H: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N:当年的实际天数;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15、违约责任:基金合同第二十六章:(一)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1.基金管理人及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3.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财产,或交由商业银行、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委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财产带来的损失等。5.本协议各方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经纪商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等。6.不可抗力。(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O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目标比例中枢为85%,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本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为开放式基金的前后各3个月内,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前述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为开放式基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三)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银叶-引玉1期量化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产品类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产品认购金额:99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20日

5、产品到期日:每月开放可赎回,最长持有时间不超过18个月

6、预期年化收益率:无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6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产品开放日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资产。

11、清算交收原则:T+2日份额确认,T+3日资金交收

1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R÷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R为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本基金的管理费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季(为免歧义,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季/季度”均指“自然季度”)支付。

15、违约责任:合同各方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权力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二级市场股票、债券、期货等投资标的。

(十四)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航信托-天鹏严选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2000万元

4、产品成立日:2022年1月25日

5、产品到期日:2023年1月25日,可提前终止或延期。

6、预期年化收益率:无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12月30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收原则:赎回或到期清算

1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认购/申购销售费用:1%;固定管理费:0.6%/年;保管费:0.03%/年;特定管理费: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投资收益差额法计提,对超额收益部分按照计提比例计提特定管理费,特定管理费计提比例为 4%(对于存续信托单位采用缩减份额的方式计提,赎回信托单位份额时,赎回信托单位的特定管理费分别从委托人的预赎回资金和预清算分配款项中扣减)。

15、违约责任:无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1)投资于证券投资类信托计划、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业协会备案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中国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信托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2)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3)现金形式的信托计划财产,可投资于银行存款(活期、定期、通知、同业)、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或其他现金管理工具。

(十五)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客户周期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一百六十二期(365天)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认购金额:3000万元

4、产品认购日:2021年12月17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12月17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2.10%或3.50%或3.70%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6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收原则:无

12、支付方式:转账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5、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下行使提前终止权的,不构成违约。除此之外,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本产品资金本金由威海市商业银行100%投资于银行存款,同时由威海市商业银行在存款基础上嵌入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掉期、远期等),将客户的存款收益与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特定金融市场指标挂钩。

(十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6天(黄金挂钩看跌)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认购金额:5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31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05月06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85%-3.30%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9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收原则:无

12、支付方式:转账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5、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下行使提前终止权的,不构成违约。除此之外,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本产品资金本金由交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由交通银行在存款基础上嵌入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掉期、远期等),将客户的存款收益与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特定金融市场指标挂钩。

(十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6天(黄金挂钩看跌)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认购金额:5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31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05月06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85%-3.30%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9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收原则:无

12、支付方式:转账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5、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下行使提前终止权的,不构成违约。除此之外,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本产品资金本金由威海市商业银行100%投资于银行存款,同时由威海市商业银行在存款基础上嵌入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掉期、远期等),将客户的存款收益与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特定金融市场指标挂钩。

(十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银叶-引玉1期量化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产品类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产品认购金额:99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20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14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基准4.2%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9月14日

9、交易杠杆倍数:不涉及

10、流动性安排:每1个月开放一次(如遇非工作日顺延,每笔份额持有不低于 80 天),具体开放日期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11、清算交收原则: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1. 本合同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2.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3.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4. 制作清算报告;5. 对本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12、支付方式: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应使用本人同名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或银证转账方式将认购资金转入销售机构指定账户。投资者划款账户不得随意变更。投资者初始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最低认购金额不包含认购费)并可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追加金额为1万元(含认购费用)。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计划份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见《计划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为0.9%。

15、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占资产总值)。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为80%-100%包括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企业债(含项目债)、公司债(包括面向公众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公募基金、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人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A-1或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2.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债券正回购,债券正回购或逆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管理人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新增上述投资范围外的投资品种或各类型资产投资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由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对本章节内容进行变更。

(八)北京风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北京风炎益添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产品类型:私募基金

3、产品认购金额:2000万元

4、产品分额申购申请日:2021年9月27日

5、产品到期日:本基金份额设置赎回锁定期,自申购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起6个月(每月按30个自然日计算)不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每个自然月25号(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行申购或赎回。

6、预期年化收益率:不适用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9月24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申购和/或赎回本基金,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发布暂停申购和/或赎回通知即除外。基金投资者须在开放日或开放日之前的工作日的9:00-15:00内根据募集机构的规定向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提交书面申请文件(如募集机构另有规定的,遵循募集机构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交事宜)。

11、清算交收原则: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基金赎回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和红利再投资(如有)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具体以募集机构发送的赎回申请数据为准。

12、支付方式:人民币货币资金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1)、管理费: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0.75%。计算方法如下:H=E×0.75%÷N;H: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N:当年的实际天数;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2)、托管费: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0.03%。计算方法如下:H=E×0.03%÷N;H: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N:当年的实际天数;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3)、基金服务费:本基金份额登记、基金估值核算等服务费用,年费率为0.03%。计算方法如下:H=E×0.03%÷N;H: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服务费;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N:当年的实际天数;本基金的基金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服务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4)、销售服务费: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75%。计算方法如下:H=E×0.75%÷N;H: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N:当年的实际天数;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15、违约责任:(一)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委托财产或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应当分别对各 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资产管理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二)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1.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2.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3、不可抗力。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5.管理人和/或托管人因所引用的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6.委托人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7.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致使委托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委托人并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由此遭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8.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管理人、托管人过错造成的意外事故。9.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对由于第三方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操作给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三)合同当事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资产管理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四)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五)一方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六)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允许违约退出。(七)由于管